

## 南投縣演藝團體登記及變更事項申請相關規定及表件

南投縣演藝團體自治條例.....	2
南投縣演藝團體登記申請表.....	4
南投縣演藝團體變更登記申請表.....	5
南投縣演藝團體設備清冊.....	6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.....	7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.....	8
團址同意書.....	9
演藝團體演、職員名冊.....	10

# 南投縣演藝團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401186830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演藝團體，促進本縣演藝活動發展，落實表演藝術文化紮根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，係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本縣立案，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演藝活動之非營利團體。  
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- 第四條 演藝團體團址設於本縣轄內，並有固定之處所者，得申請核發登記證。
- 第五條 演藝團體申請核發設立登記證，應備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，向本府文化局申請：  
一、申請書。  
二、組織表及設備清冊  
三、團址使用權利證明。  
四、訓練演出計畫。  
五、負責人身分證明。  
六、團員名冊，如有未成年團員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第六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，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向本府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；登記證遺失，應申請補發。  
登記證自登記年度之翌年元月起，每三年查驗一次。
- 第七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  
一、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 
二、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  
三、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應保存十年。  
四、經費收支應有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應保存五年。  
五、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-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；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送本府文化局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府文化局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；其檢查項目如下：  
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  
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  
三、年度業務辦理情形。

-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- 五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。
- 六、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。

本府文化局為瞭解演藝團體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文化局應予糾正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。
- 二、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三、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。
- 四、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文化局檢查。
- 五、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。
- 六、經費開支浮濫。
- 七、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。

經糾正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予以註銷登記。

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演藝團體；其未指定者，應歸屬其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由本府文化局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，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，於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，辦理換發登記證；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效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由本府文化局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 南投縣演藝團體登記申請表

一. 團體名稱：

二. 團址：□□□

(請加註郵遞區號)

三.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四. 團體性質：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其他

五. 表演項目：

六. 負責人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性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

電話：(日)

(夜)

( 行 動 電 話 )

經

歷

：

七. 附件：1組織表

2設備清冊(財產目錄)

3團址使用權利證明

4訓練演出計畫

5負責人身份證明

6團員名冊(未成年團員請加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

7負責人照片一張

照 負 片 責 人
(請黏貼近一年 2吋大頭照片)

申請人(負責人)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 南投縣演藝團體變更登記申請表

- 一. 團體名稱： (並請蓋團章)
- 二. 團址：□□□  
(請加註郵遞區號)
- 三. 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- 四. 團體性質：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其他
- 五. 表演項目：
- 六. 負責人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 
性別： 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  
電話：(日) (夜)  
( 行 動 電 話 )  
經 歷
- 七.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(請敘明原因)： 團名變更 團址變更 負責人變更  
 其 他  
原因：
- 八. 附件：1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負責人照片一張 (申請負責人變更者檢附)  
3 原申請登記證4團址證明文件 (申請團址變更者檢附) 5 其他

照 負 片 責 人
(請黏貼近一年 2吋大頭照相)

申請人簽名： 蓋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南投縣演藝團體設備清冊（財產目錄）

團名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編號	項目名稱	單價	數量	總價	購入日期	規格、型號	備註

附註：

- 一、如無規格、型號請附相片。
- 二、本清冊如不敷應用，得依實際數量按分類循序依式自行加填。

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 \_\_\_\_\_，民國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生  
參加 \_\_\_\_\_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  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：簽名 \_\_\_\_\_ 蓋章 \_\_\_\_\_  
住 址： \_\_\_\_\_  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註：請附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團員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。
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
正面

反面



## 團址同意書

本人同意提供位於\_\_\_\_\_（地址）屋舍供  
（團名）設為團址，另提供屋舍之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供參。

房屋所有權人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

屋主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演藝團體演、職員名冊（團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 年 月 日

負責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簽章：

職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學歷	經歷	身分證號碼	戶籍地址	電話	本人照片

（名冊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頁，本頁為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頁）

備註：請個人檢附近一年大頭照相片，勿檢附生活照